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文件

首经贸政发〔2025〕3号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关于印发《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2025年修订）》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2025年修订）》经2025年1月9日学校第1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25年1月9日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 (2025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我校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博士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及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工作，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按需设岗，坚持标准，从严要求，保证质量。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拥护党的基本路线，遵纪守法，作风正派，治学严谨，师德高尚，能够履行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

第四条 申请人应为学术造诣较深、学术成果丰硕、教学效果良好，取得正高级职称一年以上，取得副高级职称三年以上，或取得中级职称但成果极其突出，能够实际担负指导博士研究生职责的专任教师或专职研究人员。

第五条 对于近五年的科研成果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申请人可以放宽任职年限的限制：

1. 目前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含延期项目）。

2. 独立或排名第一（或第一通讯作者）取得 A 级科研成果 2 项。

以上科研成果为论文、项目、专著，署名单位原则上应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第六条 申请人应有明确稳定的研究方向，所从事的研究方向和取得的科研成果与博士学位授权点的学科性质一致；科研成果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际应用价值。

第七条 申请人应具有指导和培养研究生的丰富经验，原则上招收并完整培养过一届学术硕士研究生或协助指导过一届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优良。申请人应具有在高校从事本科生和研究生课堂教学的经历，并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教学效果优良，三年内无重大教学事故。

第八条 以 6 月 30 日为计算年龄的截止时间，申请人年龄不超过 57 岁。

第九条 申请人应具有博士学位。

第三章 遴选条件

第十条 正高级职称申请人应熟悉本研究领域的的前沿情况，能从事创造性的研究工作，科研成果显著，有适合的科研项目及

较充足经费可供培养博士研究生。近五年以来独立或排名第一（或第一通讯作者）取得的科研成果须符合以下条件：

B1 级及以上科研成果 4 项，其中 B1 级及以上纵向科研课题 1 项（须符合我校“科学研究成果等级分类一览表”中“纵向科研课题”B1 级的 1、2、3 条）、B1 级及以上论文 2 篇。

第十一条 副高级职称申请人其成果应特别突出。近五年以来独立或排名第一（或第一通讯作者）取得的科研成果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在符合上述第十条科研成果条件的基础上，另取得 A 级及以上科研成果 1 项和 B1 级及以上论文 1 篇；

2. A 级及以上科研成果 4 项，其中 A 级科研课题 1 项。

第十二条 成果极其突出，近五年来独立或排名第一取得 A1 级及以上科研成果 2 项的申请人，可破格申请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

第十三条 遴选条件中规定的科研成果为论文、项目、专著，署名单位原则上应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且科研成果不得重复计算，不得折算。

第十四条 科研成果认定标准：第十条、第十一条遴选条件所述科研成果以发表当年科研处目录为准，第十二条所述科研成果以科研处最新目录为准。

第四章 遴选程序

第十五条 申请人根据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条件填写相关表格，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申请。

（一）凡初次申报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人员应填写《申请培养博士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简况表》，经学院党组织对申请人立德树人审核通过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资格审核合格后提交研究生院，同时提交所有成果的支撑材料。

（二）调入我校前已被评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人员可简化评议内容，填写《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认定表》，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提交，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

第十六条 研究生院会同相关部门对申请人进行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和相关表格报送学校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评议组。

第十七条 学校以一级学科为单位组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评议组，评议组成员为五至七人，其中至少包括三名校外本学科的博士研究生导师。评议组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评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获得三分之二及以上赞成票视为评议组通过。

第十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评议组的评议意见，对评议通过的名单逐个进行审查，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到会委员达到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会议方为有效，经到会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的成员通过，通过的结果应达到全体委员的半数及以上方为通过。

第十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将遴选出的博士研究生导师名单公示五个工作日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经 2025 年 1 月 2 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讨论修订,经 2025 年 1 月 9 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施行。